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1期

471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3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5

命令

- 總統令1件。 6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7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

| | |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 21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 25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 27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 30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 32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 35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 38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41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43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 49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 52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 55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 58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 61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 64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 70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 77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 82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 87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 93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 95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 98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 101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 103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 108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 111 |

| | |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 116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 120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 123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 125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 128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 130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 135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 137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 138 |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 142 |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 145 |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 149 |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 152 |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 155 |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 157 |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 160 |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 162 |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 166 |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 168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891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

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

（三）高等會計學。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

第十一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高等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審計學。
-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三、稅務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為「廉政」部分）。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院 長 關 中

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政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廉政：含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 （二）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

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 代號 | 類別 | 代號 | 職組名稱 | 代號 | 職系名稱 | 備註 | | |
|----|-----|----|------|--------|--------|--|--|--|
| 03 | 行政類 | 34 | 法務行政 | 3401 | 司法行政職系 |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 |
| | | | | 3404 | 矯正職系 | | | |
| | | | | 3405 | 法制職系 | | | |
| | | | | 3406 | 廉政職系 | | | |
| | | 37 | 審檢 | 3701 | 審檢職系 | |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
| | | 44 | 安全 | 安全保防職系 | 4401 | | 安全保防職系 |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 | | | | | 4403 | | 情報行政職系 | |
| | | | | | 4404 | | 移民行政職系 |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部特二字第1003485822號
 選規一字第1000006884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張 哲 琛 出國
 政務次長 吳 聰 成 代行
 部 長 賴 峰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考 試 類 科 | 適 用 職 系 |
|------------------------|---------------------------------------|
| 律師 |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
| 農藝技師 | 農業技術。 |
|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 土木工程。 |
|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 水利工程。 |
| 建築師 建築技師 | 建築工程。 |
| 水土保持技師 | 水土保持工程。 |
|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 機械工程。 |
|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 電力工程。 |

| 考 試 類 科 | 適 用 職 系 |
|--|----------|
|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 電子工程。 |
| 化學工程技師 | 化學工程。 |
| 測量技師 | 測量製圖。 |
| 法醫師 | 法醫。 |
| 醫師 | 法醫、衛生技術。 |
| 交通工程技師 | 交通技術。 |
| 牙醫師 | 衛生技術。 |
|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 水產技術。 |
| 獸醫師 獸醫技師 | 獸醫。 |
|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p> | |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228760號

特派陳皎眉為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

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7月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276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警員，經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審認其任職於該大隊期間，未依規定擅自查詢電腦個人資料，顯有疏失；身為警察人員，明知楊女士有毒品前科，藉機與其交往，並利用上班時間通電話及會面，言行顯有失檢；100年1月至3月員警出入登記資料，共計有15筆資料請人代簽，違反規定；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第7條第3款、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7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16745號令，分別核布申誡一次及各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100年8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354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及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非因公查詢電腦個人資料部分：

- (一) 按現行仍有效適用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9月8日警署刑紀字第0930009569號函頒訂之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六：「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應注意事項：……(三) 各警察機關，基於偵防犯罪工作及勤業務需要，查詢、調閱刑案資料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再按高市刑大99年1月14日、同年7月15日與同年12月30日週報之主席指裁(示)事項記載，各分隊每週至少一次召開案件管制檢討會議，隊長要嚴格審核進度，對於未立案或未列入案件進度管制表之案件，不得調閱通聯及相關資料。據此，高市刑大偵查佐對於未立案或未列入案件管制表之案件，不得調閱通聯紀錄及查詢相關刑案資料。
-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0日及同年2月18日以個人帳號進入刑案資訊處理系統，調閱楊○○與魏○○之電腦個人資料，此有高市刑大

100年4月13日高市警刑大督字第100001448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係為偵辦刑案而調閱資料，且已口頭向小隊長報告等語。惟前經高市警局代表列席100年8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表明，依刑事警察偵辦刑事案件慣例，應以書面簽呈上級核准後始得偵辦，調閱資料應經書面核准。再申訴人查詢上開電腦個人資料，既無書面簽呈上級核准，且所查詢之個案亦未列入偵辦案件管制表，核非屬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所得查詢之電腦個人資料，有違前開規定。高市刑大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關於言行失檢部分：

- (一)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二、受毒品戒治人……經執行完畢……者。」第3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後三年內為限。……」次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一、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後三年內為限。」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是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於刑執行完畢後3年之查訪期間內，屬治安顧慮人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准，不得與其交往。
- (二) 查楊女士於95年11月30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毒偵字第597號偵查結果送戒治報結，楊女士自動到案，附記--送觀勒（係觀察勒戒）；97年2月4日強制勒戒執行完畢出監，有「在監所線上查詢作業」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楊女士屬受毒

品戒治之治安顧慮人口，其列管查訪期間應至100年2月4日止。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曾陪同楊女士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戒毒。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楊女士有毒品前科，屬治安顧慮人口，卻於99年2月起未經核准，與楊女士接觸交往，有違上開規定，洵堪認定。次查高市刑大審認上開懲處令主旨三、（四）記載：「法令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條第1款」之法令依據錯誤，已於申訴函復中明確更正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並函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高市刑大審認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屬有據。

四、關於出勤、退勤請人代簽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內政部警政署100年8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54191號函說明二、（三）記載：「……警察……為落實內部管理及確保員警上班紀律，爰依規定應於上、下班前，實施簽到、簽退手續，始完成上、下班程序。又警察工作分有『內勤』及『外勤』，『外勤人員』服勤時間為24小時輪服勤務，自應比照內勤人員（簽到、簽退），並登載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刑事……專業警察等執行勤務時，應參照其業管之勤務規劃與作為規定，實施簽到、簽退作業，……另員警如因在外執行跟監，如屬該單位所編排之勤務時，應俟勤務結束後，依上述規定返勤務單位簽退，不可請人代簽。」是高市刑大外勤人員在外執行勤務，於勤務結束後，仍應返回勤務單位簽退，不得由他人代簽。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3日、7日、10日、13日、17日、18日、20日、2月1日、9日、16日、18日、21日、22日及3月2日等，共計15筆出勤、退勤手續，有請人代簽之情事，經其自承在案。此有高市刑大100年1月至3月員警出入登記簿與再申訴人100年4月7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3月出入登記資料，共計有

15筆簽到、簽退有請人代簽之事實，洵堪認定。是高市刑大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之作成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並未有所規範；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此外，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申訴一次與記過一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況高市刑大100年6月29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業函請再申訴人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表示不列席開會，此有高市刑大100年6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25966號開會通知單與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六、綜上，高市刑大以100年4月27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167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訴一次及記過一次（二筆）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2日鐵警人字第100000955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警員，因不服鐵路警察局以100年5月5日鐵警人字第10000060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以100年8月30日鐵警人字第10000119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鐵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11次之獎勵，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態度稍微缺乏積極，品德操守能自持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鐵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鐵

路警察局100年1月11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再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勤務正常，操守良好，嘉獎計11次，且無任何懲處，考績應改列甲等；其考績由小隊長評擬後送交隊長覆核云云。按再申訴人99年考績應以其當年度各項表現為據，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依首揭考績辦理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為評擬，本件再申訴人服務於鐵路警察局護車隊，單位主管為隊長，其考績之評擬，尚非小隊長可得專擅決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鐵路警察局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小隊長回復其考績申訴案時，將電子資料置於辦公室電腦供人瀏覽；同仁就讀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考績卻甲等，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等節，均核屬另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0695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督察長，原係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分局長，於99年12月25日調任現職。東縣警局審認其前於湖內分局服務期間，99年6月至8月因該分局執行高縣警局「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有關「強化掃黑行動」專案工作（以下簡稱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經評定為戊等，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以100年4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4082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

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2日經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東縣警局以100年8月30日東警人字第10000100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是警察人員如參加競賽考核，經評定成績低劣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依高縣警局執行「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有關「強化掃黑行動」績效評核與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強化掃黑行動獎懲規定）貳規定：「評核期間：自本（99）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參規定：「受評核單位：以本局各分局暨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至偵四隊、重案組為受評核單位。」肆規定：「評核項目與方式：……一、治平專案：占總成績40分：……二、專案搜索臨檢：占總成績60分：……」伍規定：「等級評定：各受評單位所得『治平專案』、『專案搜索臨檢』之和，即為各該單位執行『強化掃黑行動』之總成績，並就總成績高低依下列標準評定優劣等級：……戊等：未達40分者。」陸規定：「獎懲標準：……二、各受評單位經評定為『丙等』、『丁等』、『戊等』者，分局長、偵查隊長一律依下列標準懲處：……戊等：各記過一次，並作為調整非主官（管）職務之重要參考。……」高縣警局對於所屬各分局執行強化掃黑行動專案，若經評定為戊等者，其分局長之懲處已有明定。
- 三、查再申訴人自98年10月19日起擔任湖內分局分局長，99年6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執行高縣警局實施之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經高縣警局績效評核湖內分局之治平專案成績分數0分、專案搜索臨檢成績分數33.8分，總成績分數為33.8分，評定為戊等，此有高縣警局「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有關「強化掃黑行動」績效評定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強化掃黑行動獎懲規定陸、二所定，受評單位經評定為「戊等」之情事，東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接獲有關該專案績效欠佳或得陳述減輕（免）懲處之公文，即予懲處，與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獎懲規定柒、六規定不符，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且湖內分局於專案評核期間，因處理集會遊行期間勤務繁重，予以懲處，打擊士氣等節。按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獎懲規定柒、六規定：「經評定為『丙等』、『丁等』或『戊等』之受評單位，如確實執行認真，因受其他特殊客觀因素影響致績效不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署核准減輕或免予處分。」已明定受評單位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准減輕或免予處分，並未規定尚應另以公文通知受評單位；且依卷內所附資料，亦查無湖內分局經評定為戊等時，該分局曾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事證，陳轉警政署審查之資料，尚無法據此主張應予減輕或免予處分。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於100年4月22日向東縣警局申訴，該局於同年5月13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提供意見，高市警局延至同年6月3日始函復東縣警局，已逾7日，違反「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注意事項」七（一）所定，他機關應於7日內提供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供服務機關審酌之規定，程序上有瑕疵一節。按上開注意事項係警政署規範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之方式及程序，高市警局未於7日內函復東縣警局，固有未洽，惟並不因此影響東縣警局申訴函復之效力，亦未影響再申訴人提起救濟之權益。再申訴人所稱，仍無足採。

六、綜上，東縣警局以100年4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4082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查東縣警局就再申訴人100年5月9日提起之申訴，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李 嵩 賢 |
| 副 主 任 委 員 | 葉 維 絳 |
| 委 員 | 吳 聰 成 |
| 委 員 | 顏 秋 來 |
| 委 員 | 洪 文 玲 |
| 委 員 | 游 瑞 德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委 員 | 賴 來 焜 |
| 委 員 | 劉 昊 洲 |
| 委 員 | 陳 愛 娥 |
| 委 員 | 楊 仁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0年7月7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079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法警，於100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法警（現職），因不服桃園地院以100年5月25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05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院以同年8月25日桃院永

人字第1000101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良好，少數為優良及普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尚盡職守之評語，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園地院100年1月17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9年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桃園地院勇於任事，深獲主管肯定，每年考績均獲甲等；該院應提出主管指正或督導之紀錄，或指明其於何時何地違犯申訴函復所指不當值勤行為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尚與其歷年考績無涉。次按司法人員之考績，除由主管人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且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綜合判斷。依卷附桃園地院人事室100年8月11日會辦單，該院法警長業依工作紀錄，臚列指正、督導再申訴人不當值勤行為之具體時間、地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民國100年4月21日宜原人字第10000506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書記，原係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宜縣原民所）辦事員，於100年6月24日調任現職。再申訴人不服宜縣原民所以100年3月24日宜原人字第100005000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6日併就考績審定案，向銓敘部提起復審，嗣於100年8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原民所以100年9月9日宜原人字第1000053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且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

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銓敘部91年11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12172269號書函函釋以，各機關有「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情形，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按宜縣原民所編制表雖置有所長、股長、課員、助理員及辦事員等，因其編制員額規模較小，報經上級機關宜蘭縣政府以98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154111號函核備，同意宜縣原民所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故除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其餘得逕由長官考核。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C級、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載有「被動消極、無法負責任事、業務品質尚待加強、指定業務配合度差」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1次、記過2次，事假3.4日、病假1.4日、曠職0.5日，無遲到或早退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機關首長評語欄分別載有「無行政觀念、延宕公文、且無法與其他人密切配合」、「稽延公務、誣控濫告、疏導無效」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機關首長覆核，予以維持，固非無據。

三、查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雖有記過2次之紀錄，惟再申訴人就該記過2次之懲處，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186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宜縣原民所就再申訴人辦理12件公文逾期，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與「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之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規定即有不符，宜縣原民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宜縣原民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宜縣原民所另為適法之處理。按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評定所依據之記過2次懲處，因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撤銷，案經該所以100年8月24日宜原人字第1000053030號函回復本會已註銷該懲處令，是該所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其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分數是否

受影響，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宜縣原民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既經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0年6月17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308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警員，龜山分局審認其於100年4月13日7時至9時執行守望（整理交通秩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遲至7時21分始到崗服勤，違反勤務紀律，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1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89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龜山分局以100年7月29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264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守望……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

- 務……。」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經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排定，於100年4月13日上午7時至9時擔服守望（整理交通秩序）勤務，應於7時到達轄區山鶯路與建國東路路口之交通崗位執勤。惟龜山分局督導人員於是日7時5分許抵達該路口，發現再申訴人尚未到勤，等候至7時21分，始見再申訴人到崗執勤。嗣桃縣警局督察室派員調閱大林派出所100年4月13日監視器畫面，並訪談是日該所值班警員，發現再申訴人於是日上午7時15分許經過值班台離開派出所，此有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100年4月13日勤務分配表、龜山分局同日勤務督導報告表、桃縣警局督察室同年5月30日對大林派出所值班警員訪談紀錄及監視器翻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3日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準時到達交通崗位執行守望（整理交通秩序）勤務，而係遲到21分鐘才開始執行勤務，其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當日督勤者並非表定之督導人員，懷疑督導人員係刻意予以懲處一節。按龜山分局係依該分局100年4月份第2週勤務督導計畫預訂基準表排定之人員為本件督導勤務，此有上開勤務督導計畫預訂基準表及前揭龜山分局100年4月13日勤務督導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尚無再申訴人所稱非依表定督導人員督導勤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遲延21分鐘到達交通崗位執行勤務，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自己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龜山分局督導人員據實簽報督導所見，尚難據此認為督導人員對再申訴人有不公正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綜上，龜山分局以100年4月1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8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龜山分局另案未經詳查即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及請求解除酗酒列管等節，核屬另案，均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絳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0年6月8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203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警大隊）警員，該大隊審認再申訴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蔡姓民眾房屋修繕費用，因其不為給付致遭法院強制扣薪，行為失檢，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0年5月2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1905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保警大隊以100年7月12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100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依北市警局94年3月7日北市警督字第09430979600號函頒之遭法院強制扣薪員警相關防制措施暨行政處分標準（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員警遭法院強制扣薪行政處分標準）（二）、1規定：「行政處分標準：1、對第1次遭法院強制扣薪，經調查借貸原因不單純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核予申誡1次……」是北市警局之員警第1次遭法院強制扣薪，縱依前揭北市警局函頒標準，亦須經調查借貸原因不單純，情節輕微者，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與其住家樓下蔡姓民眾因房屋漏水糾紛所生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再申訴人應給付蔡姓民眾房屋修繕費用計新臺幣4萬6,800元及執行費3,375元，因再申訴人不給付上開賠償費用，蔡姓民眾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0年4月11日北院木100司執助午字第1666號執行命令，強制扣押再申訴人薪資債權三分之一，嗣因再申訴人已給付上開賠償費用，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爰以100年5月5日北院木100司執助午字第1666號通知，撤銷上開臺北地院100年4月11日執行命令，此有上開臺北地院執行命令、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北市保警

大隊100年4月27日交辦單及100年6月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因房屋漏水修繕費用糾紛所生之民事訴訟賠償案件，致遭法院強制扣薪，屬個人債務問題；且因已給付賠償費用，上開執行命令亦經撤銷，洵堪認定。

三、本件北市保警大隊向本會為答復時固稱，再申訴人因房屋漏水修繕，民事訴訟敗訴確定後，仍不給付修繕費用，致衍生該債務，難謂其發生債務之原因係屬單純等語。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因房屋漏水糾紛所生之民事訴訟案件，致遭法院強制扣薪，並非因借貸關係所致，且難謂符合原因不單純情事，與上開北市警局員警遭法院強制扣薪行政處分標準（二）、1所定借貸原因不單純之要件，即有未符。爰北市保警大隊逕以再申訴人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0年5月2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190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絳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4日北警人字第100010514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警正二階偵查隊隊長，新北市警局審認其於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對屬員林○○偵辦案件，未能謹守分際，與案件當事人私下多次會面，且投宿旅社，遭致非議等違失，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5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000862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5日北警人字第10010920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林偵查員與案件當事人均係單身，二人於交往期間所為之私領域行為，與勤務無涉，非林偵查員工作上有違失，並非再申訴人可得考核監督或預見之範圍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明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管（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管（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三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三）各級主管業務人員。……」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規定：「主管（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品操方面：……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二）工作方面：包含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是各級主管業務人員，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品操風紀與工作風紀，以免所屬員警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機關或警察人員聲譽。
- (二) 經查再申訴人自99年4月3日至100年7月1日，擔任新店分局偵查隊隊長，負責督導、考核所屬員警；林○○係新店分局偵查隊警正三階偵查員，為再申訴人之屬員，再申訴人對林員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考核。林員於100年1月、2月間偵辦案件過程中，未與案件當事人保持適當距離，多次私下會面並投宿旅社，遭致非議，經新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8月29日北警人字第100117828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林員又遭案件當事人檢舉，涉嫌強制猥褻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情，並經新店分局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0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7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為林員之主管，對林員偵辦案件過程發生違紀行為，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負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新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

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民國100年6月20日龍警分人第10090035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警員，龍潭分局審認其於98年任職偵查隊期間，明知幫派分子盧○○從事不法，未能主動查報、取締，且與渠等過從甚密，嚴重違反品操紀律，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4月20日龍警分人字第100900342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3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龍潭分局以100年7月27日龍警分人字第10090036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12.不與流氓幫派……掛鉤。……」是警察人員如未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違反品操紀律，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96年4月10日民眾余○○向幫派分子盧○○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事後余○○因無法如期還款，遂逃匿躲藏。盧○○請同為幫派分子之王○○幫忙催討，王○○查出余○○電話後，恐嚇余○○還債，並多次指使幫派分子前往余○○母親經營之服飾店潑漆索討債務。98年7月26日晚間，盧○○於臺北市士林夜市巧遇余○○，強押並逼迫其簽立本票50萬元3張，嗣余○○交付36萬元後，始將其本票取回，經桃縣警局以99年1月18日桃警刑

字第099000243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99年5月11日99年度偵字第2903號及2904號起訴書，以王○○、盧○○等人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提起公訴。桃縣警局於調查該案時，發現再申訴人與盧○○係多年好友，於98年間再申訴人與王○○、盧○○等人之通聯紀錄中，多次談及余○○償還債務後，該筆金錢應如何分配等語。上揭情事，有上開桃縣警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桃縣警局100年1月21日桃警督字第100001756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認識盧○○，是再申訴人與不良幫派分子熟識，且來往頻繁，違反前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所定，應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之規定，使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產生嚴重質疑，其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被傳喚約談，不應僅憑通聯紀錄，即予以懲處，核不足採。

三、綜上，龍潭分局以100年4月20日龍警分人字第100900342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343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於99年9月22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中市警局乃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950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6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0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

紀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5.不酗酒滋事、不酒後駕車。……」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其懲處為：1.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2.情節嚴重者比照服勤時間之懲處，亦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同要點第6點第5項規定，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情事者，如另涉及違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從重議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如非屬情節嚴重之情形，應俟刑事責任確定後，經檢討其行政責任，有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9月22日凌晨4時55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與華美西街交岔口處，為警攔查並施以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非屬考核要點所述情節嚴重之情形；案經中市警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以99年9月27日99年度速偵字第3598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本應遵守前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有關禁止酒後駕車之規定，其於酒後駕駛重型機車，經檢察官認定已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之公共危險罪。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符合前開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之要件，中市警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備註所定之情形，中市警局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過重一節。查再申訴人雖無上開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備註欄所界定「情節嚴重」之情形，惟再申訴人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達每公升0.58毫克，已超過同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〇·二七毫克，未達

○·五五毫克，……非服勤時間記過二次……」懲處之標準。又上開要點第6點第5項規定：「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情事者，……如另涉及違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從重議處。」是中市警局於再申訴人刑事責任確定後，檢討其行政責任時，審認其酒後駕車之行為，違反品操紀律，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形象，應從重議處，爰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陳稱，中市警局以99年9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4715號令，將其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四階刑事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一般警員（第11序列）後，又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有一事二罰之嫌；且違反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如非屬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查中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稽其性質並非懲處，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亦不生違反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等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列舉中市警局8名員警酒後駕車案件之懲處情形，主張其所受懲處過重，中市警局懲處不符平等原則一節。查再申訴人所列員警中，有6位係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2次或1次之懲戒處分，此與再申訴人係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所受平時考核之懲處，尚有不同；其他2名員警係因拒絕接受酒測，核予記過之懲處，亦與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有異。中市警局依據權責就個案情形為不同處理，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950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0年5月16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000170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警員，原係中市警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警員，於100年3月28日調任現職。豐原分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12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0年3月2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000103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

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分局以100年7月12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000251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遭他人檢舉，於100年3月12日凌晨2時在「○○○飲食店」喝花酒，清水分局督察組人員於該日2時45分許前往該店查處，發現再申訴人於該店門口外正要離開。次查「○○○飲食店」係經清水分局列管為「坐檯陪酒」之不妥當場所，員警非因公不得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卻於100年3月11日23時30分許，前往該店泡茶聊天，並坦承知悉該店係經列管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前揭情事，有中市警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清水分局100年3月14日中市警清分督字第H910000066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100年上半年轄內涉嫌經營色情營業場所調查表及100年3月12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打烊後前往該店，並無飲酒及召女服務生陪侍之情事，不應認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一節。按再申訴人既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已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所定懲處之要件，尚不因其係於打烊後前往、無飲酒或未召女服務生陪侍，即可免責。所訴核不足採。
- 三、再申訴人陳稱，因同一件事實，中市警局已將其調任現職，豐原分局又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按調任係警察機關首長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尚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再申訴人所訴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尚不

足採。

四、綜上，豐原分局以100年3月2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0001034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訴稱，為何其於4年內不得調回清水分局一節；查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9622號令，將再申訴人由清水分局警員調任豐原分局警員，並於該令說明四記載：「4年內不得調回清水分局」。經核再申訴人所訴，稽其意旨，對上開中市警局100年3月24日令已有不服之表示，因該令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再申訴人尚未依申訴程序，由中市警局為申訴函復。本會爰以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14546號函，移請中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又再申訴人是否遵期提起申訴部分，自應由申訴決定機關自為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8月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10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該局太平分局服務。經中市刑大審認其配置中市警局霧峰分局服務期間，於99年4月20日發生交通事故，未向有關單位報備及告知其警察身分，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6月1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1567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6日補送再申訴書，復於同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惟查中市刑大因再申訴人提起申訴，重新調查本件懲處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交通事故發生之際，已向處理員警告知其警察身分，原懲處事由不存在，乃以100年8月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1010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並撤銷上開100年6月17日令。是再

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針對另案，不服中市刑大100年8月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204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部分，業經中市警局太平分局將其申訴書函轉中市刑大處理。再申訴人應俟中市刑大申訴函復後，如有不服，始得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0695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主任秘書，原係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分局長，於99年12月25日調任現職。東縣警局審認其前於林園分局服務期間，99年6月至8月因該分局執行高縣警局「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有關「強化掃黑行動」專案工作（以下簡稱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經評定為戊等，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以100年4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4082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5日經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以同年8月10日東警人字第10000093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是警察人員如參加競賽考核，經評定成績低劣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依高縣警局執行「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有關「強化掃黑行動」績效評核與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強化掃黑行動獎懲規定）貳規定：「評核期間：自本（99）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參規定：「受評核單位：以本局所屬各分局暨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至偵四隊、重案組為受評核單位。」肆規定：

「評核項目與方式：……一、治平專案：占總成績40分：……二、專案搜索臨檢：占總成績60分：……」伍規定：「等級評定：各受評單位所得『治平專案』、『專案搜索臨檢』之和，即為各該單位執行『強化掃黑行動』之總成績，並就總成績高低依下列標準評定優劣等級：……戊等：未達40分。」陸規定：「獎懲標準：……二、各受評單位經評定為『丙等』、『丁等』、『戊等』者，分局長、偵查隊長一律依下列標準懲處：……戊等：各記過一次，並作為調整非主官（管）職務之重要參考。……」高縣警局對於所屬各分局執行強化掃黑行動專案，若經評定為戊等者，其分局長之懲處已有明定。

三、查再申訴人自97年12月1日起擔任林園分局分局長，99年6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執行高縣警局實施之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經高縣警局績效評核林園分局之治平專案成績分數8.1分、專案搜索臨檢成績分數28.3分，總成績分數為36.4分，評定為戊等，此有高縣警局「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有關「強化掃黑行動」績效評定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強化掃黑行動獎懲規定陸、二所定，受評單位經評定為「戊等」之情事，東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接獲有關該專案績效欠佳或得陳述減輕（免）懲處之公文，即予懲處，與強化掃黑行動專案獎懲規定柒、六規定不符，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且該專案林園分局於99年6月21日始收到，專案評核期間，因處理集會遊行期間勤務繁重，而其於99年8月2日至同年月29日公假受訓，期間仍不時返回分局主持會議，績效不佳，非全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等節。按強化掃黑行動獎懲規定柒、六規定：「經評定為『丙等』、『丁等』或『戊等』之受評單位，如確實執行認真，因受其他特殊客觀因素影響致績效不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署核准減輕或免予處分。」已明定受評單位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准減輕或免予懲處，並未規定尚應另以公文通知受評單位；且依卷內所附資料，亦查無林園分局經評定為戊等時，該分局曾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事證，報警政署審查之資料，尚無法據此主張應予減輕或免予處分。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

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於100年5月6日向東縣警局申訴，該局於同年5月13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提供意見，高市警局延至同年6月3日始函復東縣警局，已逾7日，違反「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注意事項」七（一）所定，他機關應於7日內提供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供服務機關審酌之規定，程序上有瑕疵一節。按上開注意事項係警政署規範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之方式及程序，高市警局未於7日內函復東縣警局，固有未洽，惟並不因此影響東縣警局申訴函復之效力，亦未影響再申訴人提起救濟之權益。再申訴人所稱，仍無足採。

六、綜上，東縣警局以100年4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4082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查東縣警局就再申訴人100年5月6日提起之申訴，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5月12日桃機人字第10000083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航空站，於99年11月1日改制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維護組幫工程司，於99年9月16日辭職生效。桃園航空站99年9月14日桃站人字第0990018637號令，以再申訴人違抗命令，未出席監察院對該站第二航廈D6A空橋事件之約詢，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以該令並未具體指明所為懲處適用何款之規定，致本會尚無從審究，將桃園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桃園機場公司按本會上開決定意旨，以100年3月1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4447號令，依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重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機場公司以100年6月27日桃機人字第10000102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據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職員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違抗命令，未會同於99年8月24日出席監察院對該站第二航廈D6A空橋事件之約詢。再申訴人訴稱，其能力不足，無法勝任工作，其他人比其更資深，更適合前往監察院說明；當日監察院約詢之對象係主管人員，其僅係承辦人員，非監察院約詢之對象；又其未曾於桃園機場公司任職，不屬該公司員工，該公司不應予以懲處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原係桃園航空站維護組幫工程司，負責第二航廈C、D機坪空橋操作維護契約執行工作之考核驗收。99年6月28日桃園航空站第二航廈D6A空橋橋柱發生斷裂事件後，監察院於99年8月16日致函交通部，請該部葉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於8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該院接受約詢。交通部以傳真方式將上開約詢事件通知該部民用航空局，復經該局傳真至桃園航空站主任之秘書，秘書再傳真予該航空站中控室游督導，由游督導通知再申訴人；又維護組主管基於再申訴人為空橋承辦人員，最清楚空橋維護契約如何履約管理，並於99年8月18日口頭指示再申訴人於監察院約詢當日須隨同主任、副主任及維護組主管出席約詢。此有監察院99年8月16日通知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9年8月18日簽注意見便箋及桃園機場公司100年8月16日傳真之補充說明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依桃園機場公司公務人員100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桃園機場公司維護處張副處長於會上補充說明，99年8月24日上午，已口頭通知再申訴人須妥為準備相關資料，並會同前往監察院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有關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400HZ

操作保護修理維護契約之執行，及D6A空橋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惟同日下午前往監察院時，再申訴人未會同出席，且無法聯絡，嗣後由督導告知再申訴人在工地巡場。是再申訴人確有違抗命令，未會同前往接受約詢之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監察院約詢之對象係主管人員，其非監察院約詢之對象云云，核無足採。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99年9月16日離職，並未曾於桃園機場公司任職，不屬該公司員工，該公司不應予記過懲處一節。按銓敘部88年5月6日88台甄二字第1751538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離職後，於其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者，各機關應即據以辦理發布獎懲令，至發布獎懲令時，該公務員已否離職，與法令之執行及有無獎懲實益無涉。次按桃園航空站於99年11月1日改制為桃園機場公司，該站原編制內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新設立之公司繼續任用，並受公務人員法令之規範，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3條第1項業已明定，爰本件由承受桃園航空站業務之桃園機場公司，就再申訴人任職期間之事由為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桃園機場公司以100年3月1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444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7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0659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科員，因不服移民署以100年4月1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10000028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100年8月1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276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

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7次之獎勵，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移民署100年1月14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

以考列乙等。再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偵辦人口販運，認真負責，工作表現優異，獲嘉獎17次，考績為79分，不知是否已加計功獎數；又無請事病假紀錄，卻僅因單位主管一人考核乙等就論定，有失公允云云。按再申訴人於99年獲嘉獎17次，業載明於其考績表，並經單位主管考量，已如前述。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尚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考績委員會就其所提申訴案未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不符程序原則云云。關於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之審查，是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縱未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移民署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所訴，其他同事有事、病假紀錄，或獎勵次數較再申訴人少，卻考列甲高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絳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 | | | | |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0年5月11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2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管理員，業於99年12月31日退休，因不服臺北監獄以100年3月7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1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該監獄為申訴函復後，其先於100年6月17日向本會提出陳情，嗣於同年月27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北監獄以同年8月16日北監人字第10022004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監獄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經該監獄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或B級，少數為C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表現平實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臺北監獄典獄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監獄暨戒治所100年1月13日100年度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在職場生涯中奉公守法、堅守崗位、不遲到、不早退、不請事病假，輪休遇到人手不足還配合加班，機關卻以未曾記兩大功為由搪塞云云。按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監獄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又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綉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大學民國100年6月27日南大人字第10000096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臺南大學）教務處組員，因不服臺南大學以100年4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大學以同年8月3日南大人字第10000108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亦經該校以同年9月7日南大人字第1000012728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臺南大學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之獎勵，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所附，「國立臺南大學公務人員申請考列甲等具體事蹟表」，再申訴人自填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及第2款第5目及第6目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均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南大學公務人員申請考列甲等具體事蹟表及該校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縱如再申訴人主張其99年具有上開條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

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再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5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長官出席該校100年6月22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法定程序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會各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或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均應迴避。查有關再申訴人之考績案，尚非屬該校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該考績委員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何違反其他法律應迴避規定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99年度表現良好，且有獎勵證明，卻因一定比例人員須考列乙等及單位主管負面評語致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次按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有偏見致考核不實之情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大學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民國100年5月25日崗人字第10000002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花崗國中）文書組長，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該校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因不服該校以100年4月12日崗人字第1000000074號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

經花崗國中於100年7月13日崗人字第10000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公立學校辦理上開職員成績考核，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成績考核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成績考核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另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按教師非考績法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2年3月20日令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查花崗國中99年年終考績及成績考核計有9名受考人，其中3名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該校於99年8月24日簽請組成99年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12月3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該校公務人員99年年終考績及成績考核初核，上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指定委員

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等4人，均由教師兼任。惟查輔導室並未配置公務人員，該校輔導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揆諸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成績考核，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花崗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綸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民國100年5月19日所人字第10000054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以下簡稱後壁區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縣後壁鄉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區公所以100年3月25日所人字第1000003481號函，指派其辦理農業課業務，向該區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後壁區公所以100年6月8日所人字第1000006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

從之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自應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按後壁區公所因配合機關改制，以100年1月11日所人字第1000000243號令，將再申訴人由村幹事改派為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嗣後壁區公所考量業務需要，以100年3月25日所人字第1000003481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4月1日起辦理該區公所農業課業務。後壁區公所100年6月8日函答復本會意旨略以，該區公所農業課編制員額僅5人，包括課長1人、課員3人及技佐1人，其中1名課員於100年4月8日退休，因臺南市政府執行員額控管之政策，該區公所無法以外補方式進用人力，致農政業務推展困難，考量再申訴人具地政職系及經建行政職系之經歷，指派其自100年4月1日起辦理農業課天然災害救助及輪作休耕勘查等業務。惟查該區公所以上開100年3月25日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4月1日起辦理該區公所農業課業務時，卻以同函指派農業課詹技佐自同年4月1日起辦理秘書室業務，是該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本件工作指派所執農業課人力不足之理由，其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三、復查再申訴人所任里幹事之職務編號為A600140，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一）後廓里、墨林里及菁寮里之一般行政、民政事項及社會福利等業務之處理，60%；（二）里其他業務之處理，2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後壁區公所指派再申訴人以全部時間，常態性辦理農業課天然災害救助及輪作休耕勘查等業務，非屬因應其他臨時、重大或緊急業務，除與上開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不符外，亦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比例20%不合。後壁區公所逕以工作指派方式，指派再申訴人全時辦理職務說明書範圍以外業務，衡諸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尚有未符。

四、綜上，後壁區公所以100年3月25日所人字第1000003481號函，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絳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5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1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42458667號函重行核定，自94年1月29日退休生效並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9年4個月，原存放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6,922元；嗣依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4萬7,528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5萬7,47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總額為180萬5,006元。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586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22萬6,461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存金額，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98萬3,939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7萬2,528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存金額，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83萬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643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

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

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

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5條第1項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

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於94年1月29日退休生效，並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核定退休年資計28年11月，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9年4個月，依優存要點第3條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

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5=132萬7,025元，併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5萬7,478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08萬4,503元；惟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08萬4,400元。嗣上開要點增訂第3點之1，並自95年2月16日施行。復審人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32萬7,025元，惟依該要點第4點，公保養老給付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依同要點第5點，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之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算為208萬4,400元-75萬7,478元=132萬6,922元。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

(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5=132萬7,025元。惟查復審人於95年2月16日優存要點第3點之1增訂施行前，公保養老給付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32萬6,922元，依原優存要點第4點，公保養老給付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依同要點第5點，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之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應以132萬6,922元為計算基準。復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第1款及第2款(同現行優存辦法第4條第6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比例，其金額均為132萬6,922元 \times 1/2=66萬3,461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8-25) \times 2%+2% \times 1〕 \times 1/2=83% \times 1/2(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 \times 79%+930元)+(37,915元 \times 2 \times 20%)

+ (37,915元×2×0%)] × 1/2=2萬3,02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2×83%×1/2-23,025元=8,44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445元×12÷18%=56萬3,000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應以較低之56萬3,0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 復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包含依該條項第1款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及第2款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所計算之金額，即上開（一）及（二）1合計為66萬3,461元+56萬3,000元=122萬6,461元。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8-25) × 2%+2%×1〕× 1/2=83%× 1/2（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79%+930元) + (37,915元×2×20%) + (37,915元×2×0%)〕× 1/2=2萬3,02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2×83%× 1/2-23,025元=8,44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445元×12÷18%=56萬3,000元。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之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本（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定額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6,035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1.5/12=7,994元，總計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994元=6萬9,429元。次依同條第4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8-25) × 1%+1%×1〕

$\times 1/2 = 84\% \times 1/2$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9,429元 $\times 84\% \times 1/2 = 23,025$ 元=6,13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136元 $\times 12 \div 18\% = 40$ 萬9,067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40萬9,0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4.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6項規定，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包含依該條項第1款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及第2款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所計算之金額，即上開（一）及（三）3，合計為66萬3,461元+40萬9,067元=107萬2,528元。

（四）據上，銓敘部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22萬6,461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5萬7,47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總額為198萬3,939元；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7萬2,528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5萬7,47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總額為183萬6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是復審人請求回復132萬6,922元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金額應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基於誠信原則，政府不應任意更改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此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應僅適用於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係於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時，始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未減損公務人員原依退休法所領取之退休金；且依首揭法規所示，其適用對象，本即包含支領及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2部退二字第100333082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22萬6,461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5萬7,478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98萬3,939元；（二）自

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7萬2,528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存金額75萬7,478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83萬6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廢止優存辦法一節，核非本件標的所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897號函及100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426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4265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總統府會計處專門委員，申請於100年1月3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99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9269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3個月及15年6個月30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5個月及15年7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53萬8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系爭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89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35萬4,467元。復審人對此重新核算決定，以100年5月11日申請書聲明不服，經銓敘部以該部同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4265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如對上開該部同年4月11日函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嗣於同年6月2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007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897號函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

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 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1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年功俸額為5萬83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給與，分別為月退休金79%及32%，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2年2個月，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1.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5萬835元×36=183萬60元。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50,835 \text{元} \times 79\% + 930 \text{元}) + (50,835 \text{元} \times 2 \times 32\%) + (50,835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7 \text{萬}3,625 \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0,835 \text{元} \times 2 \times 95\% - 73,625 \text{元} = 2 \text{萬}2,962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 \text{萬}2,96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53 \text{萬}800 \text{元}$ 。
 3.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4,400元，3. 主管職務加給（自最後在職之月100年1月，往前推算36個月之月平均數）6,745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專業加給3萬1,690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 $\times 1.5/12 = 1 \text{萬}2,399 \text{元}$ ，總計為5萬835元+3萬4,400元+6,745元+1萬2,399元=10萬4,379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10 \text{萬}4,379 \text{元} \times 90\% - 7 \text{萬}3,625 \text{元} = 2 \text{萬}317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 \text{萬}317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35 \text{萬}4,467 \text{元}$ 。
 4.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1、2及3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35萬4,4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四) 復審人訴稱，退休法已明定退休所得為本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最高為95%），惟優存辦法逕為更改，有牴觸退休法云云。承前所述，退休法第32條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優存辦法，又依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均係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最高標準，亦即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超過者，自應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

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 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以系爭100年4月11日函知其自同年2月1日追溯調整優惠存款金額，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該部未依其退休時所計算優惠存款金額為給付，卻逕行更改原核定，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按優存辦法業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該辦法第5條第1項明定，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退休者，於該辦法施行後，應依第4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優存金額。復審人於100年1月31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自不生法令溯及適用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897號函，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5萬4,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4265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

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查銓敘部100年5月23日書函，係告知復審人如對該部100年4月11日函不服，應依保障法相關規定，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核為一單純之事實通知行為，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033574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會計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6年3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776008號函核定，自96年6月5日退休生效，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復審人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0萬1,800元，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96年7月1日起併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保處）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僅得按該處計算之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0335745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06萬4,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408067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

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

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6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3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給與為月退休金65%及25%。又復審人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公保處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2年3個月，計算為127萬8,620元。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8個月，計算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28=127萬8,62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5-25） \times 2%+1 \times 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

為〔(4萬5,665元×65%+930元)+(4萬5,665元×2×25%)+(4萬5,665元×2×0%)〕×1=5萬3,4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2×76%-5萬3,445元=1萬5,96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966元×12÷18%=106萬4,4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7,035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1.5/12=1萬143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8,440元+1萬143元=9萬1,55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5-25)×1%=8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萬1,558元×80%-5萬3,445元(退換新舊制月退金)=1萬9,80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802元×12÷18%=132萬1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6萬4,4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既核定其於96年6月5日退休，則雙方權利義務自應以退休當時之待遇為基準；若銓敘部日後欲重新核算其退休所得，其退休所得之計算方式既與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成連動關係，則每當公務人員現職待遇有調整時，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基礎，亦應隨現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予以計算云云。惟查優存辦法第4條第7項業已明定，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又有關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就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國家本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至於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係屬立法政策之問題，尚非本會所得予以審究。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曾任職軍職4年，該軍職年資雖依規定無法核給補償金，但計算所得上限比率時，應加計該軍職年資8%云云。按依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係以經核定退休年資為計算基準，復審人於96年6月5日退休生效，因其軍職年資4年於退伍時已依法核發退伍金有案，經銓敘部核定之退休年資並不包含所述軍職年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03357455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06萬4,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789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研究員兼系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6年4月9日部退二字第0962785552號函核定，自96年7月1日退休生效，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復審人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萬3,734元，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僅得按該處計算之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6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7897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07883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

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

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薪五級78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1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8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給與為月退休金65%及26%；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60萬3,734元，惟公保處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金額，僅得按該處計算之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嗣公保處依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1年7個月29日，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5萬5,130元。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計算其金額為5萬190元×27=135萬5,13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6-25) \times 2\% = 77\%$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90元 $\times 65\% + 930$ 元）+（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26\%$ ）+（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1\%$ ）〕 $\times 1 = 6$ 萬65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77\% - 6$ 萬657元=1萬6,63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636元 $\times 12 \div 18\% = 110$ 萬9,0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按最後在職之月往前推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5萬3,34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1$ 萬,3997元，總計為5萬190元+3萬2,150元+8,440元+1萬3,997元=10萬4,77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6-25) \times 1\% = 81\%$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4,777元 $\times 81\% - 6$ 萬657元=2萬4,21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4,213元 $\times 12 \div 18\% = 161$ 萬4,200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0萬9,0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據以核定其優惠存款金額之行政命令不明，核定優惠存款金額亦有誤一節。按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業已授權明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優存辦法，該辦法亦針對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方式予以具體化。是銓敘部依退休法及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自屬有據；且計算結果如上所述，經核並無違誤。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銓敘部核算復審人之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有誤一節。查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明定，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各類人員支給內容加權

平均數計算，係屬立法政策問題，復審人主張按其實際支領之專業加給列計，核不足採。又年終工作獎金，係以復審人退休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實際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為計算基準。依復審人退休當時所檢附經其簽章之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復審人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為780俸點（5萬190元）；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八），支領職等為十職等，另於備註欄記載：農林廳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原支給學術研究費有案之技術人員（比照教授級標準），現仍從事試驗性研究工作，依規定補足原支領學術研究費數額差額1萬3,875元，即所支領專業加給包含3萬9,465元及差額1萬3,875元，合計數額為5萬3,340元；主管職務加給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經計算其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5萬190元+5萬3,340元+8,440元）×1.5÷12=1萬3,997元，核無違誤。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78971號函，核算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及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及100年5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735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1萬9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73534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95萬7,3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5萬134元。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8年5月22日函及100年5月31日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

25日部退四字第10034072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準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銓敘部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核定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1年、14年10個月，並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分別為55%、30%，以及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定其公保優惠存款金額為81萬934元，提起復審，經本會98年10月27日98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復對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復審，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73543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

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 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

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對於優惠存款計算標準中退休金之月俸額內涵已明定係以本（年功）俸為計算標準。復審人訴稱，月俸額應包括本（年功）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及其他現金給與一節，即不可採。

- （三）查復審人於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年功俸額為3萬9,20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1年、55%及14年10個月、30%，

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1.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0年10個月29日，依原優存辦法及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容同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6個月，核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3萬9,205元 \times 26 = 101萬9,330元$ 。
2. 關於100年1月1日自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 = 77\%$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萬9,205元 \times 55\% + 930元) + (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30\%) = 4萬6,016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77\% - 4萬6,016元) = 1萬4,36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4,360元 \times 12 \div 18\%) = 95萬7,334元$ 。
 - (2) 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取1及2(1)計算之較低金額即95萬7,3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自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3. 關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計算公式與金額均同2(1)，即復審人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95萬7,334元。
 - (2) 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1\% = 81\%$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
 1. 年功俸額3萬9,205元；
 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
 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3,057元；
 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9,205元+專業加給2萬1,99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7,650元$ ；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9,205元

+2萬2,640元+3,057元+7,650元=7萬2,552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2,552元×81%-4萬6,016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2,75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2,752元×12÷18%=85萬134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1與3（1）及（2）所計算之最低金額85萬1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73543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95萬7,334元及85萬1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優存辦法中有關月俸額是否應包括本（年功）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及其他現金給與，事涉優惠存款內涵應如何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7088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科員，申請於100年6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708841號函復，復審人67年3月28日至86年8月31日任職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於86年9月1日專案資遣時業已核給資遣給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其任職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年資後，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止，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未符，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5月19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退二字第10033946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

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得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及退休年資之採計均有明定。

二、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67年3月至69年5月，任職於前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及內政部，69年5月至86年8月31日任職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銓敘部為釐清系爭期間年資曾否辦理專案資遣疑義，以100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99372號書函詢台電公司，經該公司以同年5月10日電核火字第10005000491號函查復，復審人原係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會計管理監，於86年9月1日專案資遣，核定年資為19年5月4日，計算期間為：自67年3月28日至86年8月31日止；內含任職於前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及內政部共2年之年資，此有上開台電公司100年5月10日函、專案裁減（資遣）人員資遣費結發表（經復審人簽章確認、具領）及退撫資遣年資基數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已領取資遣給與，依前揭退休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復審人之任職年資扣除上開已核給資遣給與之年資後，計至擬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100年6月2日止，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任職年資為13年9個月又1天（自86年9月1日至100年6月1日），未滿25年；又復審人係44年6月15日出生，迄至擬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不符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

三、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核發資遣給與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其服務年資合計已達33年2個月，應准自願退休一節。按查前揭退休法第4條及第15條，係明定任職達一定年資准予自願退休之要件及任職年資之採計；退休法第17條第2項，係規定核發退休金給與之年資計算上限，兩者規範意旨不同，尚難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達33年2個月，亦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一節。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採計，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方式不同，

無法以其保險年資認定是否成就退休條件。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100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708841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0年6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033564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技術類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6年6月29日本職升資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資位30級320薪點，97年3月1日升任該處幫工程司，歷至99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資位26級360薪點有案；於100年4月1日轉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現職），經銓敘部100年4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03356423號函，審定准予登記，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復審人對前揭銓敘部100年4月22日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0年6月2日部銓一字第1003381583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3條規定：「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授權訂定，100年6月26日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對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其任用資格之取得及俸級之核敘，已有明定。
- 二、復按二類轉任辦法係於92年9月29日新訂發布，經查同日廢止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按其原敘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

敘。……」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提敘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及銓敘部80年3月13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30215號書函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時，其曾任年資未能先按年提敘俸級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即無法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據此，前揭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作一致之解釋，即轉任人員曾任年資，未能先按年提敘俸級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即無法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予以採計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嗣應9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技術類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6年6月29日本職升資為高級技術員資位，全年以高級技術員資位參加97年至99年年終考成均列甲等，且99年年終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資位26級360薪點有案。其於100年4月1日轉任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人員（現職），依前開規定，應以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起敘，並採其與薦派第六職等相當之97年至99年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年終考成年資，按年核計加3級，至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且因所敘未達薦派第六職等本薪最高級（本薪五級），即無法採計該3年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取得薦派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復審人訴請將其現職審定為薦派第七職等，核無理由。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4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03356423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0年4月1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為准予登記，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李 嵩 賢 |
| 委 員 | 顏 秋 來 |
| 委 員 | 洪 文 玲 |
| 委 員 | 江 明 修 |
| 委 員 | 游 瑞 德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委 員 | 賴 來 焜 |
| 委 員 | 劉 昊 洲 |
| 委 員 | 楊 仁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9日部特一字第10033677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99年年終考績。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100年5月9日部特一字第1003367792號函，銓敘審定其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03386273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及考績之獎懲結果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之依據。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在案，復審人以該官職等級參加99年年終考績，且考列甲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是銓敘部以100年5月9日部特一字第100336779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無違誤。
- 三、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

格，……」按復審人依前揭99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0年1月1日始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該職等本俸最高級），且於系爭處分作成當時，並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自無法依上開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復審人所訴，其依規定已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99年年終考績應銓敘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依司法院核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以100年5月9日部特一字第100336779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033701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99年年終考績。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100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03370165號函，銓敘審定其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03386273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及考績之獎懲結果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之

依據。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在案，復審人以該官職等級參加99年年終考績，且考列甲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是銓敘部以100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0337016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按復審人依前揭99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0年1月1日始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該職等本俸最高級），且於系爭處分作成當時，並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自無法依上開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復審人所訴，其依規定已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99年年終考績應銓敘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依司法院核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以100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0337016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85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務佐，其94年8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42519601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復以94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42524333號函及95年6月5日部退一字第0952652355號函重行審定其勳獎章金額。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2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854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

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27萬1,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3萬2,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9日部退一字第10034059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

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50元，年功俸額為3萬5,33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4年、84%及11年、22%，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7年4個月，依原優存辦法及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5,330元 \times 36=127萬1,880元。

（二）關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5-25) \times 2%〕=95%。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5,330元 \times 84%+930元) + (3萬5,330元 \times 2 \times 22%)=4萬6,15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5,330元 \times 2 \times 95%-4萬6,153元)=2萬97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2萬974元 \times 12 \div 18%)=139萬8,267元。
2. 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取（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即127萬1,8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自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三）關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計算公式與金額均同（二）1，即復審人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139萬8,267元。
2. 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35-25) \times 1%=9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5,33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5,330元+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

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6,824$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5,330元+1萬9,670元+0元+6,824元=6萬1,82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1,824元 $\times 90\%-4$ 萬6,153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9,48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9,489元 $\times 12 \div 18\%=63$ 萬2,600元。

3. 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3萬2,6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新優存辦法之訂定，未經預告程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銓敘部審認當時再行調整優惠存款方案有其急迫性，爰未經預告程序，即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新優存辦法，且該優存辦法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所定無效之情形，是其仍屬有效之法規命令。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8549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27萬1,800元及63萬2,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新優存辦法未考量各類公務人員適用之各種加給，採加權平均式，有違公平原則；另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計算，漏未將警勤加給及技術教官之技術加給納入，亦不合理等節，事涉優惠存款應如何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 | | | | |
|---|---|---|---|---|
| 委 | 員 | 江 | 明 | 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3954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其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395450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1個月及8年11個月16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年1個月及9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3.1667個基數及13.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四）、1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12萬6,732元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對上開函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437707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準此，退休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經審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核算之一次退休金，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查復審人係軍職退伍後再任人員，其曾任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99年7月15日國海人勤字第0990005581號函查註，復審人於67年9月30日退伍，軍官年資10年已核發退除給與；另於政工幹部學校正期學生班第14期4年1個月之軍校教育時間，得以折算役期2年1個月。案經銓敘部採其2年1個月軍校教育年資，併計為復審人退休年資，並以系爭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2年1個月，一次退休金3.1667個基數，計12萬6,732元，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至復審人之10年軍職年資因已領取退伍金，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依從新從優原則，舊法對當事人有利者，應從優予以適用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

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及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復審人於100年7月16日退休時，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並無處理程序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之情形，自不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適用之問題。

四、復審人請求，其軍職年資所領之退伍金亦得併案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準此，100年12月31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係以依退休法退休者為限。復審人軍職年資所領之退伍金，不符合上開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自不得併案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請，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365450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12萬6,732元，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855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立學甲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組長，其98年9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7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58457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2,3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7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85504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審定為91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日部退四字第10034181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9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4年7個月、3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3個月17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30=121萬5,00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为 $[75\% + (29-25) \times 2\%] = 83\%$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0,500 \text{元} \times 70\% + 930 \text{元}) + (40,500 \text{元} \times 2 \times 30\%)] = 5 \text{萬}3,580 \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0,500 \text{元} \times 2 \times 83\% - 53,580 \text{元} = 1 \text{萬}3,650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3,650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91 \text{萬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为 $80\% + (29-25) \times 1\% = 84\%$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退休所得包括：
1. 年功俸額4萬500元；
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
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6,540元；
4. 年終工作獎金為 $[\text{年功俸額}4 \text{萬}500 \text{元} + \text{專業加給}2 \text{萬}3,980 \text{元} + \text{主管職務加給}6,540 \text{元}] \times 1.5/12 = 8,878 \text{元}$ ；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 \text{萬}500 \text{元} + 2 \text{萬}6,240 \text{元} + 6,540 \text{元} + 8,878 \text{元} = 8 \text{萬}2,158 \text{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8 \text{萬}2,158 \text{元} \times 84\% - 5 \text{萬}3,580 \text{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 \text{萬}5,433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 \text{萬}5,433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02 \text{萬}8,867 \text{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91萬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銓敘部以系爭函通知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91萬元，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應依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維持銓敘部98年7月20日函核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00萬2,334元一節。按依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已明定得依原優存要點之金額辦理優惠

存款者，係以依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之人員為前提。查復審人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與現行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相同），重新計算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91萬元，其計算式如前揭理由三、（二），該金額並未高於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之金額100萬2,334元，即未具原優存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得辦理回存之情形，自不符合上開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85504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91萬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03340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技士，申請於100年4月18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0334028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3年6個月及13年7個月17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6個月及13年8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7.5%及27.3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5萬1,66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6649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是依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查復審人所主張之70年7月至72年7月服義務役期間，非屬上開保險法所列保險對象，自無從參加該保險並受領給付。此外，其應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及格後，任職於前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服務年資，係參加勞工保險，迄至83年1月28日

調臺北縣政府服務，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有卷附復審人勞工保險卡及其公保年資記錄表附卷可稽。據上說明，計算至84年6月30日止，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1年5個月3天。復審人所訴，應採計其服義務役年資及73年1月至84年6月全部任職年資，核給養老給付並予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

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4月1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7,915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6個月及13年8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7.5%及27.3334%，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年5個月3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4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4=15萬1,66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7-25） \times 2%+1%=80%。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 \times 67.5%+930元）+（37,915元 \times 2 \times 27.3334%）+

$(37,915元 \times 2 \times 0.5\%) \times 1 = 4萬7,629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7,915元 \times 2 \times 80\% - 47,629元 = 1萬3,03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3,035元 \times 12 \div 18\% = 86萬9,0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4,195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7,764元$ ；總計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764元=6萬9,199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7-25) \times 1\% = 82\%$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9,199元 \times 82\% - 47,629元 = 9,115元$ ，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9,115元 \times 12 \div 18\% = 60萬7,667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5萬1,66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處分違反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該處分云云。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4月18日始退休生效，銓敘部自應依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03340284號函，核定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自83年1月28日至84年6月30日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及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5萬1,66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 | | | | |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江 | 明 | 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3909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申請於100年7月4日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39097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6個月及16年3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6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2.5%及32.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自68年6月29日至84年6月30日止，曾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

處（以下簡稱桃園營運處），其中68年6月29日至69年12月31日擔任機務工務員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並非具交通事業資位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4092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薦任第七職等工務員，有關其退休，應依退休法辦理，並無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適用。復審人訴請依上開條例採計其曾任年資核計退休，即不可採。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須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始得併計辦理退休。
- 二、復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於68年6月29日至84年6月30日止，曾任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專員。經查中華電信公司原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於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前，其人員之進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故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於原隸屬交通部之中華電信公司，僅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又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

第1102306號函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依卷附桃園營運處89年1月7日人證〈89〉字第88A311008號證明書及100年6月2日桃人字第100000086號函，復審人於70年1月1日任前桃園電信局技術員資位機務工作員時，始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系爭68年6月29日至69年12月31日年資並非首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其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年資，亦難以依上揭有關臨時人員之規定，予以採計辦理退休。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390977號函，未採認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辦理退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審計部民國95年6月27日台審部人字第0950001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不服審計部95年6月27日台審部人字第0950001023號函將其資遣，主張該部據以作成上開資遣處分之醫院診斷書係違法證據，逕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復審人未具日期之復審書固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惟僅記載理由，並未載明原處分機關及復審請求事項，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合，本會以100年7月12日公保字第1000009963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查本會100年7月12日函

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該函經由復審人服務機關之接受郵件人員於同年月14日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收文章代收，並由該接收郵件人員簽收，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及第2項：「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等規定，本會上開100年7月12日函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復審人逾該函所定之20日期間，迄未補正。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賠償進修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5月1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61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分隊長，為參加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於98年8月14日簽陳擬自同年9月7日辭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4日警署人字第0980142776號令，核定自同年月7日辭職生效。保五總隊審認復審人服務至98年8月21日止，雖已滿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四年制學士班服務期限6年，惟其自93年8月30日至95年7月31日止計701日，於警大行政警察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後，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為1,397日，扣除自98年8月21日下午半日至9月6日止，實際服務日數16.5日，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1380.5日，以100年5月1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6105號書函，核定復審人應賠償進修期間俸給及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31萬4,99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五總隊以100年7月4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8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1日補充理由及同年9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16條第1項規定：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及內政部依警察教育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授權，於92年1月1日發布施行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第3項規定：「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是警大各學系養成教育之畢業生，服務年限為6年，其服務年限之計算，應自到職日起算，並扣除服兵役期間不予計入。如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尚未屆滿，又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至警大研究所進修，除應於進修期滿（即研究所畢業後），補足養成教育尚未屆滿之服務年限外，並應另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計其實際進修期間2倍之服務期間。如其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限，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0年7月1日自警大法律學系畢業分發任職，同年7月4日至9月25日入營接受預備軍官訓練84日，依前揭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其於警大4年制法律學系畢業後任職，扣除服兵役期間84日，原應至96年9月22日屆滿法定服務年限6年。惟復審人於服務年限未滿前，因考取警大行政警察研究所，自93年8月30日至95年7月31日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合計701日，又於進修期間之94年12月2日10時至4日12時計2.5日應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返回保五總隊服勤，復審人警大4年制法律學系畢業後之法定服務年限6年，應改至98年8月21日屆滿。又依前揭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2項應補足服務年限規定，及依本會94年4月11日公訓字

第0940002786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進修期滿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依規定寒暑假應返回機關上班日數、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返回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後，乘2倍計算之。故復審人自93年8月30日至95年7月31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期間為701日，扣除返隊服勤2.5日，核其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應為1,397日（698.5日×2）。是復審人申請辭職既經警政署核定自98年9月7日生效，其自98年8月22日起至同年9月6日止，實際任職日數共計16.5日，尚未達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1,397日，亦即復審人應補足養成教育法定服務年限後，尚有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 $1,397 - 16.5 = 1380.5$ 日，而復審人於警大研究所進修期間計領俸給共計133萬714元，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核算，合計應賠償131萬4,997元（ $1,337,140 \times 1380.5 / 1,397$ ），經核原處分並無違誤。

三、綜上，保五總隊100年5月1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6105號書函，審認復審人因警大養成教育加上於警大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後，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扣除實際服務日數，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1380.5日，共計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給計131萬4,997元。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基於個案正義及公益，可由保五總隊與其另訂行政契約，約定其未履行完畢之服務期間，於新任機關繼續服務，若有離職而損害於國家，再予追償一節。復審人如對前揭訓練進修法或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內容有增刪修正之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江 | 明 | 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96年11月26日保六警人字第09600088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隊員，於96年11月16日以個人因素為由提出辭職報告，經保六總隊以96年11月26日保六警人字第0960008813號令核定辭職，自同年12月2日生效；該令說明三已附記不服該令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復審人不服上開保六總隊96年11月26日令，於100年8月10日始繕具復審書提起本件復審，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復審，顯已逾首揭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民國96年3月19日北童行字第09600005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立臺北育幼院聘任教員，於78年12月退休。該院於79年1月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育幼院，嗣88年7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精簡改隸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北區兒童之家）。復審人於任職期間獲配住桃園縣蘆竹鄉長春路3巷3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因配合系爭眷舍辦理騰空標售，於限期內完成搬遷，向北區兒童之家申請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元；經該家96年3月19日北童行字第0960000586號函復，其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96年8月6日台內訴字第0960094336號訴願決定書，以上開請求屬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決定訴願不受理。復審人爰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3月28日96年度訴字第1931號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97年5月30日97年度抗字第890號裁定，以北區兒童之家否准搬遷補助費請求事件，應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為由，駁回抗告。復審人爰就上開確定訴願決定，向內政部申請再審，案經該部97年9月8日台內訴字第0970115755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前開訴

願決定，同時駁回其訴願。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4月2日97年度訴字第2848號判決駁回，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乃以100年2月10日100年度判字第125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撤銷訴願決定，並命北區兒童之家將復審人訴願書及必要關係文件，移送本會為復審決定。嗣該家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以100年3月15日北童行字第1000000518號函檢附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將復審人所提訴願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前揭北區兒童之家96年3月19日函，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該法所保障之對象已有明文。其所稱「依法」，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業經本會解釋在案。茲依卷附臺灣省立臺北育幼院聘書、臺灣省政府聘派人員動態通知書及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證書，復審人於46年5月25日經臺灣省立臺北育幼院聘任為該院教員，至78年12月依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退休。經查該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職員，其現職經本府核委（派）並核定薪級，而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致無法辦理送審或依規定毋須辦理送審（包括臨時編制，額外編制人員）者而言。」次查卷附61年及62年修正發布之臺灣省立育幼院編制表，並無教師或教員之編制。再查38年1月修正之臺灣省立育幼院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院人事管理依臺灣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臺灣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而自37年制定公布以來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均明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先依組織編制職稱派代理，送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始完成任用程序。復審人既為未送審人員，即非前揭保障法第3條所定保障對象。又復審

人於臺灣省立臺北育幼院擔任聘任教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依該條例第2條，「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4條定義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範圍觀之，育幼院並非各級學校及依社會教育法第4條、第5條所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此外，依該條例聘任之教師，縱於該條例制定前進用，亦須具一定資格，完成一定任用審查程序始得聘任。據上說明，復審人實難認係保障法第102第4款所稱，依法聘任之人員。是復審人並非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本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惟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既命北區兒童之家將復審人訴願書及必要關係文件，移送本會依保障法為復審決定。本會應受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法律見解之拘束，爰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95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而搬遷，依核定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之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1、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有居住之事實；4、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5、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有續住之資格；7、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復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是宿舍借用人如有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情形，且非因疾病、傷害住院治療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即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非屬合法現住人。

- 三、再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三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三）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四）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四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一）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二）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據上，宿舍管理機關應依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本於查考作業之結果，綜合研判宿舍借用人有無實際居住配住眷舍之事實。

四、卷查北區兒童之家於92年8月5日、93年3月17日、93年10月22日、94年7月29日、94年12月23日、95年6月21日共6次實施眷舍訪查均未遇復審人，復審人就訪查人員留置現場之通知單，亦未依規定回覆該家；又系爭眷舍有環境髒污、大門鏽蝕、雜草叢生之情形；且復審人除93年8月至同年12月、95年2月各用1度水量外，其餘92年6月、92年8月、93年4月、93年6月、94年2月至同年12月、95年4月、95年6月實用水量均為0，此有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服務所96年6月6日台水二處桃所業字第0960002564號函檢附有關係系爭眷舍之用水資料、北區兒童之家6次眷舍訪查之簽呈、95年6月21日2份留置現場之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綜合上述，北區兒童之家實地訪查該眷舍居住事實結果，輔以該眷舍用水紀錄，顯示復審人確有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一）及（二）所定，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系爭眷舍，及3個月內居住於眷舍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事實。且依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經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得證明其因疾病、傷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配住之眷舍，北區兒童之家綜合參酌上開資料，認定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不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請領搬遷補助費，難謂無據。

五、綜上，北區兒童之家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及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審認復審人非屬合法現住人，以96年3月19日北童行字第0960000586號函，否准復審人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經桃縣警局考核

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龜山分局警員；龜山分局據桃縣警局上開97年8月18日令，以同年8月26日山警分人字第0975028552號令，指派復審人至該分局大林派出所服務，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桃縣警局將其由第10陞遷序列之小隊長，調任為第11陞遷序列之警員，於100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7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並載明處分文號為龜山分局97年8月26日山警分人字第0975028552號令。案經龜山分局以100年7月20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25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8月29日更正其所不服之標的，係桃縣警局97年8月18日令。

三、查復審人前因不服桃縣警局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將其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陞遷序列）調任為龜山分局警員（第11陞遷序列），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7年12月30日97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對同一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營造工程科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原任該局廣告物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6月9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502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查中市都發局審認復審人前於98年1月3日至99年12月24日擔任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課技士期間，於處理「○○飲料店」違規營業案，有多項違失情事，以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令，將其由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調任現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經該委員會以

100年7月1日100年度鑑字第1199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15日○○飲料店火災專案調查報告及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99年9月1日調任北縣警局汐止分局（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19日北警人字第10010498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北縣警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12號令及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8309722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8月17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8月4日補正簽名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19日北警人字

第10010456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9年8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34001-5號令及銓敘部99年9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9325137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9年8月23日令及銓敘部99年9月15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顏 | 秋 | 來 |
| 委員 | 洪 | 文 | 玲 |
| 委員 | 江 | 明 | 修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配合96年10月

1日臺北縣政府升格準直轄市，98年3月31日更名為中和第一分局，並增設中和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於98年3月31日調任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復於100年8月24日補正簽名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同年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01169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教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北縣警局蘆洲分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

年2月23日分發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05號令及銓敘部98年7月1日部特三字第098308227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7月1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書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

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高市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3號函轉高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8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6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

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3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高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46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日函，訴經本會作成97年5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及同年4月1日97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就本會97年5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9月24日97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駁回，該函及令已告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 | | | | |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左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高市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

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3號函轉高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9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9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3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高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62863773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令，訴經本會作成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9月24日97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

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52936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住宅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令，調任該局建造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6月9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502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查中市都發局審認復審人前於92年11月17日至99年12月25日擔任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士期間，於處理「○○飲料店」違規營業案，有多項違失情事，以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令，將其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調任現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經該委員會以100年8月12日100年度鑑字第12042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15日○○飲料店火災專案調查報告及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起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5月27日高縣服字第10000034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縣榮服處）委任幹事，於100年3月1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7月1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高縣榮服處100年5月27日高縣服字第1000003447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縣榮服處以同年6月28日高縣服字第10000041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

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縣榮服處委任幹事，於100年3月1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7月1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由高縣榮服處100年3月4日高縣服字第1000001304號函彙整陳報退輔會，經該會於100年5月4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該會新增移入國防部非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無優惠退離空間，不同意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等業務，移入為該會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機關業務之調整。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會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退輔會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

離。爰高縣榮服處以100年5月27日高縣服字第1000003447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所稱，系爭處分違背行政院所頒優惠退離精神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退輔會業已核准高縣榮服處林副處長優惠退離，有違常理，讓人有「肥高官瘦小吏」感覺一節。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規定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之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因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者，如經服務機關依暫行條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原編列該人員之預算員額須配合相對減列，其所遺職缺不得遴補等。經查高縣榮服處林副處長屬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且職缺於新編制內以較低職務回補運用，尚不影響業務之推動，退輔會爰依上開規定重行審酌考量，俟重新完成調查後，再併案送退輔會審議後，統一簽核辦理。是林副處長係因退輔會考量其職缺為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與本件情節顯屬有別，自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高縣榮服處以100年5月27日高縣服字第1000003447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4月8日鐵人一字第10000098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經該段以100年3月23日北運段人字第1000002076號函檢附資料，向鐵路局申請採計其78年6月1日至88年7月31日曾任該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臺北服務所）裝卸工年資（以下簡稱系爭裝卸工年資）提敘薪級；嗣不服該局以100年4月8日鐵人一字第1000009841號函否准所請，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5月23日鐵人一字第1000014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

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又依鐵路局95年7月21日鐵人一字第0950016868號函，曾任依該局貨運服務總所機具車輛服務員工管理要點等規定進用之各工種年資，得予認定採計辦理提敘。是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予以採計，按年核計加級至現職資位之最高薪級。

- 二、卷查復審人於88年8月1日經臺北服務所由裝卸工改僱為理貨工，嗣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現職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於92年7月16日始任用為交通事業人員。復審人經臺北服務所向鐵路局申請採計系爭裝卸工年資提敘薪級。經查裝卸工並非「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機具車輛服務員工管理要點」第3點所列技術員、服務員、司機、技工（學工），自非依該要點僱用之人員。又前述裝卸工之職務，係於78年6月1日前，由承攬該總所自備卡車貨物裝卸等業務之工作隊自行進用，與該總所不存在僱傭關係；嗣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施行及便於管理，該等裝卸工自78年6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管理，並由各所與該等人員簽訂僱用契約；又裝卸工任職期間之工資係按噸按件計酬，無年終考核。此有鐵路局92年8月27日鐵人一字第0920018351號令、該局97年10月29日鐵人一字第0970025462號與同年12月25日鐵人一字第0970030378號函、臺北服務所78年5月15日北貨人字第1038號函及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於該函上簡復內容、臺北服務所97年11月7日北貨人字第0970003801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前述裝卸工亦與上開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為按月支薪，並有年終考核不同。據上，系爭裝卸工年資並非交通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又非臺北服務所依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所進用，且得以證明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核無從依首揭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之規定，予以採計按年核計加級。

三、綜上，鐵路局以100年4月8日鐵人一字第1000009841號函，否准復審人採計其78年6月1日至88年7月31日曾任臺北服務所裝卸工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033535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以應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自90年4月1日起轉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土木工程職系檢查員、技正、科長，至99年7月26日因另應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離卸原任科長職務，離職時辦理99年另予考績，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有案。嗣復審人以應99年司法特考及格，於100年1月26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現職），經銓敘部100年4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03353553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4月25日函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0336956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0年5月24日檢送復審書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7日部特一字第100338283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上開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依法銓敘合格」，指具上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經依任用法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則指上開銓敘合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言，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已有明定。次按任用法第34條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第3項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是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任公務人員，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任用，並受轉調職系之限制。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應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及相當經歷，依專技轉任條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轉任為土木工程職系公務人員，惟以該項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非公務人員考試法，故復審人無法逕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辦理現職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之銓敘審定。復審人訴稱，其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後，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95年至98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法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任現職應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云云，核不足採。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復審人雖主張，其於90年4月1日即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銓敘部適用91年8月30日始增訂施行之俸給法第9條，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有法律適用溯

及既往之違誤。惟查復審人原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轉任土木工程職系公務人員之資格，並據以轉任該職系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26日始因應99年司法特考及格，另取得司法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現職，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依上開俸給法第9條規定辦理，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次查復審人以所具99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現職，依上開俸給法第6條規定，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又復審人自90年4月1日至99年7月25日曾經銓敘審定土木工程職系之任職年資，與其現職之司法行政職系，既非同職組職系，又非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即難認定為性質相近，並據以採計該土木工程職系年資按年核計加級。本件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任現職，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03353553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26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9日部銓三字第10033867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政大附中）委任第五職等幹事，經由政大附中以100年5月20日政附中人字第1000001214號函向銓敘部請釋，關於復審人89年1月16日至93年1月14日經該部改任換敘審定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有關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定之年資與考績。案經該部以100年6月9日部銓三字第1003386769號書函答復該校並副知本會，復審人系爭年資及考績，無法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033998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經查上開銓敘部100年6月9日書函，僅係該部就政大附中函請釋示，復審人89年1月16日至93年1月14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所為之函復，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據此，系爭銓敘部書函並未直接對復審人產生任何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主張，請求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停止執行上開銓敘部100年6月9日書函所為處分，准予先行參加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一節。因復審人系爭標的既非行政處分，即無從審究復審人上開主張，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江明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17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申請於100年9月5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1759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4個月、16年2個月4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6年4個月、16年3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3334%及32.5%，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經歷1，自67年9月至68年3月，曾任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石國中）代課教師，依案附臺灣省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核薪通知書記載，其所任職務為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亦查無其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之相關紀錄。復審人係擔任兵缺代課教師，非屬有給專任年資，亦不符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以100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181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任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8日函，未採其67年9月4日至68年3月18日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併計退休。經查復審人於上開期間，係擔任東石國中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有嘉縣府67年10月13日67府人一字第84443號核薪通知書及東石國中68年3月19日東中人字第41號教職員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核屬97年1月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復按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業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8日函，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否准採計復審人67年9月至68年3月曾任

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併計退休，已逾越上開退休法規之規定，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1759號函，認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